

臺南市公共圖書館使用及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符合本市公共圖書館作業實務，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規範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定明本辦法所稱公共圖書館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訂館內使用插座充電之規定，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增訂行動借閱證及已結合借閱功能之卡別可作借閱證使用。（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修正辦理借閱證應檢具之相關證件及借閱證驗證期限。（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刪除影印與列印資料收費依據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八、刪除電腦或設備使用限制規定，並增訂由主管機關公告電腦或設備使用時段及登記次數。（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臺南市公共圖書館使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為規範本市公共圖書館之使用與管理，以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並依圖書館法第八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圖書館法第八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修正規範目的。</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u>文化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p>	<p>酌修文字。</p>
<p>第三條 <u>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府或所屬機關設立之公共圖書館。</u></p>	<p>第三條 臺南市公共圖書館（以下簡稱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及使用方式，依各館之公告辦理。</p>	<p>一、參照圖書館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定明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以資明確。</p> <p>二、現行規定移列併入第四條規定序文。</p>
<p>第四條 <u>進入使用公共圖書館者，應遵守各館公告之開放時間、使用方式及下列事項：</u></p> <p>一、保持衣履整潔及維護環境清潔。</p> <p>二、<u>關閉</u>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或改為靜音，<u>並至室外</u>接聽電話。</p> <p>三、六歲以下兒童須由成年人陪同。</p> <p>四、妥善使用各項公</p>	<p>第四條 進入公共圖書館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保持衣履整潔及維護環境清潔。</p> <p>二、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u>關閉</u>或改為靜音。<u>接聽電話請至室外。</u></p> <p>三、六歲以下兒童須由成年人陪同。</p> <p>四、妥善使用各項公共設備。</p> <p>五、妥善保管私人物品。</p>	<p>一、現行第三條規定併入本條序文，並酌修文字。</p> <p>二、增訂第六款規定，定明館內使用插座充電之規範。</p> <p>三、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遞移為第七款及第八款。</p> <p>四、酌修第二款及第八款規定文字。</p>

<p>共設備。</p> <p>五、妥善保管私人物品。</p> <p>六、<u>除個人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外，其他私人電器用品，不得使用館內電力充電，且禁止使用自備之延長線及多插頭等易導致用電過載之擴充設備。</u></p> <p>七、遇緊急事件時，依館員之指示避難或疏散。</p> <p>八、其他主管機關公告應遵守之事項。</p>	<p>六、遇緊急事件時，依館員之指示避難或疏散。</p> <p>七、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事項。</p>	
<p>第六條 外借公共圖書館圖書資料，應持公共圖書館借閱證、<u>行動借閱證或已結合借閱功能之卡別</u>（以下簡稱借閱證）。</p> <p><u>無法親自至公共圖書館外借圖書資料者，得委由代理人出具委託書並檢具委託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借閱。</u></p>	<p>第六條 外借公共圖書館圖書資料，應持公共圖書館借閱證（以下簡稱借閱證）<u>或市民卡，或由代理人出具委託書並檢具委託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辦理。</u></p>	<p>一、增列行動借閱證及已結合借閱功能之卡別可作借閱證使用。</p> <p>二、現行本條後段規定，移列為本條第二項，以資明確。</p>
<p>第七條 申請借閱證者，應<u>繕具申請書</u>並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p>	<p>第七條 申請借閱證，應填寫申請書，<u>並依</u>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p>	<p>一、按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借閱證之類</p>

件正本向公共圖書館提出申請：

一、個人借閱證：

- (一) 本國國民應持國民身分證。
- (二) 未領取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持身分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代為辦理。但經學校辦證者，不在此限。
- (三)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應持護照、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

二、家庭借閱證：每戶限辦一張，由設籍本市家戶成員之一持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辦理。

三、團體借閱證：

- (一) 本市各機關學校應持首長（校長）之國民身分證辦理，

件正本向公共圖書館提出：

一、個人借閱證：

- (一) 中華民國國民應持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
- (二) 未領取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人，由父母或監護人持身分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代為辦理。但校園辦證，不在此限。
- (三) 外籍人士、大陸人士，應持護照、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

二、家庭借閱證：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家戶，其成員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辦理，每戶限辦一張，以戶長為代表人。

三、團體借閱證：設籍本市之機關、學校與登記有案之企業、廠商憑立案證明

別可區分為一般實體借閱證、行動借閱證或已結合借閱功能之卡別。雖有類別之差異，但其性質均屬借閱證，申請程序並無不同，申請人仍應依本條規定提出申請，再依需求自行選擇擬使用之借閱證類別。

二、刪除個人申請借閱證得持駕駛執照之規定。

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增訂法定代理人得持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代未成年人辦理借閱證。

四、酌修家庭借閱證及團體借閱證之申請應備文件。

五、修正第二項借閱證應辦理驗證之期限。

六、酌修部分文字。

<p><u>並檢附申請公文。</u></p> <p><u>(二)本市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應持代表人或管理人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三目之身分證明文件辦理，並檢附立案登記或相關證明文件。</u></p> <p>借閱證適用於本市公共圖書館；借閱證每滿五年，借閱人應檢具前項證明文件辦理驗證後，始得繼續使用。</p>	<p>文件及申請人身分證申請，以負責人為代表人。</p> <p>借閱證適用於本市各公共圖書館，每二年應憑前項證明文件辦理驗證後，始得繼續使用。</p>	
<p>第十八條 閱覽與影印圖書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閱覽與影印圖書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u>影印與列印資料之收費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辦理。</u></p>	<p>一、經查本市立圖書館及區公所轄管之多數公共圖書館，現行係透過委外廠商經營之方式，提供讀者影印資料服務，且收費低於「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所定金額，爰刪除第二項規定，以符實際，避免民眾誤解。</p> <p>二、少數未透過上述方式提供影印資料服務之公共圖書館，於主管機關未另定收費標準</p>

		<p>前，仍應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所定金額收費。</p>
<p>第十九條 電腦網路區之<u>電腦</u>僅提供查詢及列印資訊；<u>視聽區</u>之設備僅提供觀看公共圖書館購置之公播版視聽資料。</p> <p>使用前項<u>電腦或設備</u>，應持借閱證依登記之順序使用；<u>每次使用時限及登記次數上限</u>，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十九條 電腦網路區電腦僅提供查詢及列印資訊，視聽區設備僅提供觀看公共圖書館購置之公播版視聽資料。</p> <p>使用前項設備，應持借閱證依登記之順序使用。</p> <p><u>電腦網路區每人每次使用以三十分鐘為限</u>；<u>視聽區每人每次使用以二小時為限</u>。但無人等候時，<u>不在此限</u>。</p>	<p>第二項增訂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電腦或設備使用之規範，並刪除第三項規定。</p>